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函

地址：50846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6段115號

承辦人：陳品好

電話：04-7552009#201

電子信箱：saprinna221@msn.com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和實教字第1090011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109D0000W_1090011246A00_ATTCH1.pdf)

主旨：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國中端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供升學
高職參考，請惠予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8日「110學年度視聽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跨區協調會會議」決議，為讓感官類學生如視、聽、肢障類學生與家長充分了解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俾利學生與家長能全面考量學習需求後進行適性升學選擇，請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總召學校)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宣導說明會邀請相關感官類安置學校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端進行招生資訊說明，另於會後函發相關資訊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端協請轉知所屬國中端學生、老師與家長。
- 二、依據該會決議請聯合辦理區縣市政府事先調查視覺障礙類學生跨自辦區就讀意願，欲就讀臺北市立啟明學校或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者，由臺北市立啟明學校及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評估學生是否適合就讀；若其選填聯合辦理區一般特教

教育局 1091231



10940068000

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一般高級中等學校，則委由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進行晤談評估。聯合辦理區學生於系統志願試探選填後，請縣市政府透過系統掌握選填一般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一般高級中等學校，程度較重之視聽肢障類學生，再次充分說明相關專門學校資訊，如學生及家長仍維持原志願，請縣市政府詢問家長原因並紀錄回報總召學校。因目前聯合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中已無視覺障礙專門安置學校，故110學年度將優先處理視障學生之安置。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將另以email寄發紀錄表予聯合辦理區縣市政府協請回報視障學生安置情形。

三、感官類專門安置學校資訊請參閱附件。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教務處

